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开苍府听告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李杨俊：

经查实，你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对位于苍城镇新村村委会右侧西面1号的地块搭建钢构棚建设餐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关证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限期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书面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上述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展文

电话：0750-2822778

地址：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38号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